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80%及20%。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權益。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80%及20%。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述關係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主題事項

根據該協議，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80%股權)。

代價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市值人民幣117,174,700元；(ii)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80%總股權)；及(iii)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應分三期以現金支付。首期付款(即人民幣28,121,940元)應於簽訂該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支付首期付款後一個月內，賣方及買方應完成目標公司管理權的移交。第二期付款(即人民幣28,121,940元)應於完成上述移交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支付第二期付款後一個月內，賣方及買方應完成待售權益的轉讓登記。第三期付款(即人民幣37,495,920元)應於完成上述登記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提供旅遊及／或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於中國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共同成立，旨在開發旅遊及度假村相關業務。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及中國實施封鎖政策，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無法達到本公司的初步預期。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提前變現投資，藉以改善本集團流動性的良機。本公司亦預期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周轉率，產生額外現金流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提供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於中國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由江蘇一木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由費廣成及費衛濤分別擁有60%及40%)擁有37%及由嘉興隅潤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營銷策劃服務的公司，由馬金梅及潘東隅分別擁有60%及40%)擁有8%。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項目發展及管理，並由中國鹽城市地方政府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80%及20%。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共同成立，因此賣方已持有待售權益超過12個月。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水上樂園運營，該樂園面積為148,232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亭湖區。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遊樂設施及相關配套，以及用作其辦公樓的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為5,732.46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亭湖區。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685	14,857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788)	(16,057)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788)	(16,057)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69,374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金額約人民幣46,807,000元，該收益將參照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將視乎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而定，並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交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出售事項，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或被視為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該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80%及20%。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93,739,8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鹽城大洋灣組團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80%股權
「賣方」	指 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鹽城大洋灣長樂健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朱瑞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